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犯竊盜與傷害罪，遭法院於同一判決中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與八月，並定應執行刑二年。如在服刑中發現甲於前案判決確定前另犯三個詐欺罪，並分別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。試問：法院應於何範圍內更定應執行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持偽造之文書犯詐欺罪，經地方法院認定二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以偽造文書罪處斷。如甲僅對偽造文書罪提起上訴，請附理由說明：二審法院可否對詐欺罪一併依職權審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在保安處分執行制度中，轉銜會議應由誰召開？其功能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「再犯危險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？強制治療未明文最長期限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